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  
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上市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证券发行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下合称“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书面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1. 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

2020年7月29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通裕重工股份控股权并参与定向增发的意见》（珠国资〔2020〕226号），同意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港集团**”）“以每股1.54元价格全额认购通裕重工非公开发行的不超过其发行前公司总股本3,267,743,928股的18.75%（即612,700,611股（含本数））股份，出资额9.44亿元。定向增发完成后，你司持有通裕重工不超过20%股权，保持对通裕重工的实际控制权”。

2020年9月2日，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

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的意见》(珠国资〔2020〕264号), 载明“知悉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整体方案和相关事项, 对该事项我委无异议”。

## (二) 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2020年9月9日, 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

## (三) 深交所的审核

2020年12月23日, 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 认为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 (四)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1年1月25日, 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作出《关于同意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6号), 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与结果

就本次发行事宜,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制定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根据发行人与珠海港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认购协议》**”)以及发行方案, 本次发行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不涉及询价发行, 发行过程与发行结果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以及《附条件认购协议》，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珠海港集团，珠海港集团拟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珠海港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在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珠海港集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登记和备案的产品，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管理人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认购协议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与珠海港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限售期、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认购协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现已成就。

## （三）本次发行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54 元/股。2020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行人以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7 月 1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为分派对象，以总股本 3,267,743,9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4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据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1.50 元/股。

本次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29,039,293 股。最终发行数量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前，如果发行人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的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本次发行的缴款与验资

2021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珠海港集团出具了《缴款通知书》，通知珠海港集团按照《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指定账户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057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 12 时止，发行人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的 8110701012501991705 账号已收到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缴付的认购资金 3 笔，资金总额人民币 943,558,939.50 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致同验字（2021）第 371C000056 号），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931,758,939.50 元，其中：股本 629,039,293.00 元，资本公积 300,832,854.07 元，待支付的发行费用 1,886,792.43 元。截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896,783,221.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3,896,783,221.00 元。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三、 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已依法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已通过深交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认购协议》的协议内容合法、有效，约定的生效条件现已成就，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附条件认购协议》的约定以及《证券发行注册办法》《证券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曹余辉

\_\_\_\_\_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二一年 二月十八日